

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独立董事胡炜先生、董事刘文鹏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，独立董事邹荣先生、廖义刚先生和董事聂头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韩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主责主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主责为服务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，发挥上市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作用；主业为高速公路投资运营、产业投资、资本运营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6 日